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召開研修「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專案會議(一)紀錄

一、時間：100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本會 練福星理事長 李訓良副理事長 江理事文宗
研究發展委員會 吳聖洪顧問
法規研究委員會 楊檔案主任委員
法益委員會 達黔生主任委員

四、列席：陳銀河顧問

王忠智顧問 洪育嬉小姐

五、主席：練福星理事長

記錄：許馨云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立法院擬於下週將「建築師法修正案」排入內政委員會審議，本會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先就林滄敏委員提案版及行政院版中，涉及建築師權益不合理的部分，提出修正意見及版本(詳如附件)，於下次專案會議再行討論。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11月17日	第1029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事務	會務事務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吳佩容

許理事長

操作動詞：1. 故會知悉。
2. 告知。

1. 教會
2. 核查。

3. 以 mail 轉全體會員週知。
4. 刷卡口沈副理事長、莊主委。

				同。 四、為避免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爭議，爰於本條明定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其會所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条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建築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監事不得逾十五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五条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五条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三条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同右)	第四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縣(市)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訂立備查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第四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三十七条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縣(市)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訂立備查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以為過渡。
(同右)	第六十二条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二： 一、建築師公會代表。 二、具有法律、建築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第六十一条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建築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建築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十九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及覆審委員會之組織，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對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判斷與參考會體制，予以明定各類代表之組織比例。
(同右)	第七十四条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程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七十三条 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外國與我國依下列方式締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該國建築師應前項建築師考試，得以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 一、由國家或國際組織談判及締約。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之專業團體代表政府談判締約。 三、由專業團體談判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程則。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五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程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100.11.10	林滄敏委員修正條文 (99.11.5 立法院一讀)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99.9.24 立法院一讀)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p>第三十四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p> <p>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訂定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所定酬金標準表。</p>	<p>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p> <p>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訂定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所定酬金標準表。</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公會	第四章 公會	第四章 公會	本章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臺灣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並同時退出原加入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p> <p>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p> <p>直轄市、縣（市）、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一項開業建築師，除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間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前項規定擇一加入。</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臺灣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p> <p>直轄市、縣（市）、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間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前項規定擇一加入。</p>	<p>第三十九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p> <p>直轄市、縣（市）建築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間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前項規定擇一加入。</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p> <p>直轄市、縣（市）建築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間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前項規定擇一加入。</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為：「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建築師公會不得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三、為避免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之命名爭議，應標明其各共用名稱，如新竹縣與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餘皆</p>
(同右)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應標記其共同組織之縣（市）行政區域名稱，並得簡化之。</p> <p>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其會所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一建築師公會上有一定數量較為完整，得以利會風氣，有益正第（市）建築師組設加入直轄市、縣（市）建築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三、為避免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之命名爭議，應標明其各共用名稱，如新竹縣與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餘皆</p>

有關建築師法修正案，本會主要訴求之順序如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0.11.10

- 一、本會建議現行條文第 22 條及 37 條，有關建築師業務章則部分，應維持由建築師公會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行政院版為第 35 條及 49 條，林滄敏版為 34 條 49 條)
- 二、本會建議現行條文第 54 條，有關外國人在國內執行業務部分，仍維持現行條文。(行政院版為第 73 條條文，林滄敏版為 74 條)
- 三、本會建議現行條文第 49 條，有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建築師仍應按比例遴聘之。(行政院版為第 61 條，林滄敏版為 62 條)
- 四、本會建議現行條文第 28 條，有關單一會籍部分，增列於直轄市開業且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開業建築師，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解散日前，應擇定一公會歸籍（單一會籍），同時退出原加入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等文字。(行政院版為第 39 條，林滄敏版為 38 條)
- 五、本會建議現行條文第 33 條，有關理事名額部分，建議修正為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 45 人，各會員公會至少乙名理事。(行政院版為第 45 條，林滄敏版為 38 條)